



中华环保联合会  
All-China Environment Federation

# 环保法庭案例选编

王立◎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环保联合会  
All-China Environment Federation

# 环保法庭案例选编

王立◎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保法庭案例选编/王立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6

ISBN 978-7-5118-3589-5

I. ①环… II. ①王… III. ①环境保护法—审判—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286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1.5 字数/420 千

版本/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589-5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主 编

王 立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

## 主编助理（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务人员）

张 杰 路 菲 荆晓莹

## 撰 稿 人（按撰写案例顺序）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清镇市人民法院

陈 琨 叶黔山 孙树才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他基层人民法院

姚 坚 周 游 赵卫民 蒋依澄

刘国民 庄 妍 杨 波 朱加嘉

韩仁波 顾亚平 王杰冰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他基层人民法院

马 芸 黄 红 张昆华 司马衍

魏如云 宁丽荣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江辉 范兴林

## 编辑委员会组成

### 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

曾晓东 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佑海 最高人民法院理论办主任、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蔡守秋 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吕克勤 中华环保联合会秘书长顾问

赵 军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时永才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闾 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 明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院长

### 编辑委员会委员：

曾 祯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副庭长

罗光黔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副庭长

顾铮铮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卫民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庭长

袁学红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 芸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副庭长

付艳明 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中心环境案件信息部主任

##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与此同时,我国在环境生态方面也面临严峻的形势。总体来说,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短期内集中出现,呈现结构型、复合型、压缩型的特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不仅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给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了巨大的压力,危害人民健康和社会稳定的环境案件也日益增多。很显然,新时期的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

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认识司法在支持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责任,积极履行为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的司法职责,不断强化司法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保障作用。例如,在刑事司法方面,依法追究和惩治污染环境,破坏土地、森林、草原、矿产、生物等各类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力地维护国家环境资源等领域的管理秩序,促进依法管理;在民事司法方面,依法使侵权行为人承担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民事责任,确保侵权受害人的的人身、财产权益及时得到全面保护,促进环境纠纷的有效解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行政审判方面,通过行政诉讼等渠道,支持和监督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正确履行职能,解决某些行政机关在环境执法方面的不作为和乱作为等问题,促使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尤其值得指出的是,最近连续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向全国人大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如何运用司法手段支持和保障环境保护事业发展,都有着深刻的分析和全面的报告。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要积极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司法保障,明确要求人民法院要依法惩治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探索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推动地方法院设立环保法庭,依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期司法政策的指引下,人民法院的环境司法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可以预见,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和人民法院环境审判组织的不断加强,司法在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贵州省、江苏省和云南省等地的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近几年积极探索司法为可持续发展服务的具体途径,先后成立了环保法庭,积极受理和审判环境资源案件,取得了不少宝贵的经验。这些新成立的环保法庭都是实行“四合一”审执模式,即集中管辖涉及环保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案件以及环保行政执行案件,自成立以来,审理了一些在当地甚至全国颇有影响的环境案件。例如,清镇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两湖一库管理局诉贵州某化工有限公司的水污染纠纷案、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某市国土资源局行政不作为公益诉讼案、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某市环保局环境信息不公开公益诉讼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江苏某集装箱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侵权纠纷环境公益诉讼案;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锡山区人民检察院诉李某等二人破坏道路交通环境公共安全公益诉讼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昆明市环保局诉昆明某农牧有限公司、昆明某联合牧业有限公司的环境污染侵权公益诉讼案;安宁市国土资源局诉戴某等六人非法采矿损害赔偿纠纷环境公益诉讼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昆明市环保局诉昆明某农牧有限公司、昆明某联合牧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侵权公益诉讼案,被《人民法院报》评为“2011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典型案例”。

上述法院在审理环境案件过程中,充分发挥法官智慧,探索创新了许多办法及措施。例如,针对当前环保鉴定资质制度的不完善,尝试引入环保专家证言制度;创新适用补栽树苗等非刑罚处罚手段,最大限度地弥补生态损失;为保证裁判真正执行,实施环境案件执行回访制度;根据环保审判专业化要求,尝试环保审判专家咨询委员会及环保专家人民陪审员制度;根据水污染案件的特点,试行水污染案件的集中管辖。此外,还采取司法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联动措施,解决环境审判的“执行难”等老大难问题,积极探索环境审判执行的新途径。这些有益的探索和创新,促进了我国环境司法的发展,也为环境立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新鲜经验。他们的开创性工作,受到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中国环境报》、《新华日报》、人民网和新华网等新闻媒体的多次正面报道和良好评价,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果。2011 年,清镇市人民法院的环保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系统优秀集体”。

中华环保联合会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环境审判第一线的法官撰写了《环保法庭案例选编》。所选编的案件,既包括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也包括环境民事案件、环境行政案件、环境刑事案件,还包括非诉执行案件,内容几乎涉及了当前环境司法理论和实践中所有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且每一个案件都附有专门解说,围绕案件的争论焦点、审判依据、证据采信、典型意义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和点评。与此同时,该书还汇编了部分与环保

护相关的国务院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文件、贵阳、无锡和昆明三市的人大、政府、司法机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环保诉讼的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其中一些文件,如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的《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镇市人民法院关于大力推进环境公益诉讼、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的《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试行规定》、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的《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等,都有不少创新,是地方推进环境司法的有益探索,对于我国环境立法也有着一定的启示意义。

人民法院提高和改进审判工作,一个重要的经验,就是十分重视案例的作用。案例是人民法院履行审判职能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更是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深刻理解和对矛盾纠纷的评判结论。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矛盾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发挥宣传法制,明辨是非,惩恶扬善,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案例从众多的案件中挑选出来,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对于帮助广大法官提高审判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次案例的编选,我认为在一定意义上可以发挥这个作用,同时希望能够对我国环境司法的理论发展和实践创新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2012年6月15日

# 目 录

## 第一编 环境案例

|                                             |        |
|---------------------------------------------|--------|
| 第一章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镇市人民法院)提供案例 .....            | ( 3 )  |
| 环境公益诉讼案例 .....                              | ( 3 )  |
| 一、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诉 A 化工公司水污染责任案 .....            | ( 3 )  |
| 二、贵阳市人民检察院诉熊某某等三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案 .....           | ( 10 ) |
| 三、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州省某市国土资源局行政不作为案 .....            | ( 13 ) |
| 四、中华环保联合会、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阳市 A 造纸厂水污染责任案 .....  | ( 15 ) |
| 五、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州省某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案 .....           | ( 22 ) |
| 环境民事案例 .....                                | ( 27 ) |
| 六、赵某某诉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环境污染责任案 .....          | ( 27 ) |
| 七、曾某某诉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水污染责任案 .....           | ( 32 ) |
| 环境刑事案例 .....                                | ( 41 ) |
| 八、郎某盗伐林木案 .....                             | ( 41 ) |
| 九、北京某公司、贵州省某科学研究院和罗某等相关人员非法占用农地、滥伐林木案 ..... | ( 44 ) |
| 十、杨某滥用职权案 .....                             | ( 62 ) |
| 第二章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案例 .....                     | ( 71 ) |
| 环境公益诉讼案例 .....                              | ( 71 ) |
| 一、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诉李某、刘某破坏道路交通环境公共安全案 .....      | ( 71 ) |
| 二、朱正茂、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江苏江阴港 A 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侵权案 .....     | ( 75 ) |

|                                                 |         |
|-------------------------------------------------|---------|
| 环境民事案例 .....                                    | ( 82 )  |
| 三、倪某诉江苏省 A 电力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                  | ( 82 )  |
| 四、蔡某诉无锡 A 铸锻厂水污染侵权赔偿案 .....                     | ( 86 )  |
| 环境刑事案例 .....                                    | ( 91 )  |
| 五、陈某等非法狩猎案 .....                                | ( 91 )  |
| 六、刘某 1、汪某、刘某 2、刘某 3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              | ( 95 )  |
| 七、周某 1、周某 2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                      | ( 98 )  |
| 八、无锡市某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对无锡市郊区 Z 厂行政处罚决定法院强制执<br>行案 ..... | ( 101 ) |
| 九、无锡市某区环境保护局对无锡万昌 J 公司责令停工申请强制执行案 .....         | ( 104 ) |
| <br>第三章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案例 .....                     | ( 107 ) |
| 环境公益诉讼案例 .....                                  | ( 107 ) |
| 一、昆明市环保局诉昆明 B 公司与 C 公司环境污染侵权案 .....             | ( 107 ) |
| 二、安宁市国土资源局诉张某等六人环境污染责任案 .....                   | ( 121 ) |
| 环境民事案例 .....                                    | ( 126 ) |
| 三、郑某诉周某环境污染侵权案 .....                            | ( 126 ) |
| 四、J 村诉被告白某、陈某、杜某、安某、冯某、高某环境污染责任案 .....          | ( 132 ) |
| 环境刑事案例 .....                                    | ( 135 ) |
| 五、李某犯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案 .....                  | ( 135 ) |
| 六、A 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                            | ( 140 ) |
| 七、冯某、陈某、楚某环境监管失职案 .....                         | ( 152 ) |
| 八、张某非法采矿、逃税案 .....                              | ( 163 ) |
| 九、韩某、杨某投放危险物质案 .....                            | ( 172 ) |
| 十、白某、杜某等六人被控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                 | ( 178 ) |
| 十一、居民小组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                           | ( 184 ) |
| <br>第四章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案例 .....                     | ( 187 ) |
| 一、CJY 工贸有限公司、李某等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                | ( 187 ) |
| 二、云南潞江 JY 工贸有限公司诉潞江县人民政府不服环保行政处罚决定案 .....       | ( 200 ) |

## 第二编 环境法律文件

|                                                                              |       |
|------------------------------------------------------------------------------|-------|
| 第一章 国家环境法律文件 .....                                                           | (211) |
|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节录)(2005年12月3日) .....                                  | (211) |
|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节录)(2011年12月15日) .....                                         | (21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节录)(2010年6月29日) .....                      | (214) |
| 第二章 贵阳市(清镇市)环境法律文件 .....                                                     | (215) |
|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设立环境保护法庭的实施方案(2007年9月25日) .....                                   | (215) |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同意设立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人民法庭的批复(2007年10月26日) .....                         | (218) |
| 关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环境保护审判庭的批复(2007年11月7日) .....                                    | (219) |
| 关于设立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的批复(2007年11月7日) .....                                       | (220) |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书(2007年12月12日) .....                                       | (221) |
| 关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案件受理范围的规定(2007年12月20日) .....                  | (223) |
| 关于办理涉及环境保护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年12月20日) .....                                     | (225) |
|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                                 | (227) |
|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镇市人民法院关于大力推进环境公益诉讼、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2010年3月1日) .....                 | (229) |
|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贵阳市人民检察院、贵阳市公安局对《关于办理涉及环境保护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条款的修订意见(2011年5月30日) ..... | (231) |
|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审判流程及内部管理规定 .....                                            | (232) |
|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合议庭评议规则 .....                                                | (234) |
| 环境保护法庭环保案件回访制度 .....                                                         | (237) |
| 环境保护法庭关于落实贵阳中院《关于“强化便民措施,提供优质服务”的具                                           |       |

|                                                                                        |              |
|----------------------------------------------------------------------------------------|--------------|
| 体规定》的实施意见 .....                                                                        | (239)        |
| 关于环保法庭办理环保刑事案件适用缓刑、管制、免于刑事处罚的暂行规定<br>(2009 年 7 月 1 日) .....                            | (241)        |
| <b>第三章 无锡市环境法律文件 .....</b>                                                             | <b>(243)</b> |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保护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2008 年 5 月<br>26 日) .....                                  | (243)        |
| 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试行规定(2008 年 9 月 8 日) .....                                              | (249)        |
| 关于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具有环保行政职能的部门向检察机关提供证据<br>的意见(2008 年 12 月 8 日) .....                         | (254)        |
| 关于规范环保行政职能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破坏环境资源、影响环境资源保<br>护等违法行为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审查程序的指导意见(2009 年 9 月 18 日)<br>..... | (256)        |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公益诉讼的审理规则(试行)(2012 年 5<br>月 10 日) .....                                  | (258)        |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民事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试<br>行)(2012 年 5 月 10 日) .....                         | (262)        |
| 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节录)(2008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 (265)        |
|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环保审判庭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规范指南(节<br>录)(2010 年 6 月) .....                               | (266)        |
| <b>第四章 昆明市环境法律文件 .....</b>                                                             | <b>(286)</b> |
| 关于建立环境保护执法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2008 年 11 月 5 日) .....                                             | (286)        |
| 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10 年 10 月 25<br>日) .....                                   | (290)        |
| 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 10 月 25 日) .....                                          | (294)        |
|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保护刑事案件实行集中管辖的意见(试行)》的通知<br>(2010 年 11 月 11 日) .....                           | (296)        |
|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环保禁止令<br>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2011 年 12 月 12 日) .....             | (298)        |
|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执行<br>环保禁止令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2011 年 12 月 6 日) .....         | (301)        |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2011 年<br>12 月 29 日) .....                               | (303)        |

---

|                                                                          |       |
|--------------------------------------------------------------------------|-------|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强化环保行政案件通报、报<br>备和移送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年1月11日) ..... | (308) |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举报违法排污奖励暂行办法》的通<br>知(2010年6月6日) .....                  | (312) |
| 关于印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指导意见<br>(试行)》的通知(2011年6月3日) .....            | (316) |
| 后记 .....                                                                 | (321) |



# 第一编 环境案例



# 第一章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镇市人民法院)提供案例

## 环境公益诉讼案例

### 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诉 A 化工公司水污染责任案

#### (一)首部

1. 判决书字号: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07)清环保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水污染责任。

3. 诉讼双方

原告: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丁雄军,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帅江,男,该局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马涛,辅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A 化工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某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代某某,该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毛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6. 审结时间:2007 年 12 月。

#### (二)诉辩主张

1. 原告诉称:原告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系由贵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及贵阳市委、

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旨在从事两湖一库(红枫湖、百花湖、阿哈水库)水资源保护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工作的贵阳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被告A化工公司是一家生产磷胺的企业,该企业生产厂区位于平坝县高峰镇(属红枫湖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其在生产磷胺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磷石膏废渣堆放于距该企业生产厂区以北约3公里的磷石膏尾矿库内。该磷石膏尾矿库是该企业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建设的专用磷石膏废渣堆放场地,占地约0.3平方公里,距贵阳市红枫湖上游的羊昌河直线距离800米左右,该尾矿库所处位置亦属红枫湖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被告的磷石膏尾矿库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投入使用以来,每年大约有20万至30万吨磷石膏废渣排入其中,目前堆放在磷石膏尾矿库的磷石膏废渣大约有200万至300万吨。由于没有采取必要的防水、防渗及相应的废水处理措施,该磷石膏尾矿库的渣场渗滤液通过地表、地下排入羊昌河。2007年10月27日,贵州省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对被告磷石膏尾矿库的渣场渗滤液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渗滤液的pH值为2.25(呈酸性),总磷(TP)浓度高达50060毫克/升,氟化物浓度高达536毫克/升。如此高浓度的废水在未经任何处理的情况下,直接排入溶洞,并渗入距溶洞100米左右的羊昌河,最终流入红枫湖。红枫湖是贵阳市的重要饮用水源,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红枫湖水域及其水源保护区内的河流水质应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贵州省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的监测数据显示:被告磷石膏尾矿库的渣场渗滤液渗入羊昌河渗点下游10米处,总磷(TP)浓度为2.15毫克/升,氟化物浓度为1.14毫克/升,均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总磷超标9.8倍,氟化物超标0.14倍)。贵州省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为进一步明确被告磷石膏尾矿库的渣场渗滤液对羊昌河的影响,于2007年10月27日对被告所在地的周边水环境进行监测并得出结论:被告磷石膏尾矿库的渣场渗滤液对羊昌河水质影响较大,羊昌河河水在流经被告所在地前,被监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被告磷石膏尾矿库的渣场渗滤液渗入羊昌河后,羊昌河水质总磷和氟化物均超标,且总磷为劣五类。羊昌河系贵阳市几百万市民饮用水源红枫湖的上游河流,羊昌河河水均流入红枫湖。由于羊昌河水质的严重恶化,致使红枫湖所受污染令人触目惊心。因此,被告在红枫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大量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严重污染了作为贵阳市几百万市民饮用水源的红枫湖,危害了广大民众的身心健康。原告作为专门保护红枫湖水源不受污染的单位,通过包括民事诉讼在内的各种措施保护红枫湖环境责无旁贷。

为此,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对贵阳市红枫湖及其上游河流羊昌河环境的侵害,并排除妨碍、消除危害;(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 被告辩称:原告起诉的磷石膏尾矿库的形成及所造成的污染有其历史原因,该磷石膏尾矿库是合法使用的,只需进一步治理,就可达到现行的环保要求。被告高度重视磷石膏尾矿库的污染治理,正积极开展三个方面的治理工作,力争在省政府限定的2008